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1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名监事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